

黄南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扎毛河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扎毛河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扎毛河管理范围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预划分登记单元 1 个。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同仁市、泽库县 2 个市（县）2 个乡镇 1 个国有林场（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登记单元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联系人：邓晓玲 联系电话：13007765455）

附件

登记单元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登记单元名称	涉及县（市）	涉及乡（镇）	涉及村（社、牧委会）
扎毛河	同仁市	同仁市西卜沙林场	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西卜沙林场
		同仁市扎毛乡	卡苏乎村委会
			立仓村委会
			扎毛村委会
	泽库县	泽库县麦秀镇	尕让村
			贡青村
			哈藏村